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广泽国际**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有意終止經營於中國之電信業務，以及授權本集團管理層物色潛在買家及與潛在買家洽談出售上述業務。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上海錦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上海錦瀚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將終止經營電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計算得出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有意終止經營於中國之電信業務，以及授權本集團管理層物色潛在買家及與潛在買家洽談出售上述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上海錦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上海錦瀚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賣方：上海錦瀚

(2) 買方：吉林廣遠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上海錦瀚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信業務。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出售代價及股份押記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 (i) 出售代價之10% (「按金」) 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的15天內支付；及
- (ii) 出售代價之餘數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告「完成」一節)起計的30天內支付。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於買方支付按金後的七個營業日內，辦妥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之工商登記（「工商登記」）。

作為出售代價餘數之抵押，買方同意待辦妥工商登記之日起計兩天內，以買方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簽立一項股份押記（「股份押記」）。當上海錦瀚收取出售代價之餘數，以及出售集團與上海錦瀚及其他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往來債務獲得清償後，股份押記須於三天內解除。

出售代價及股份押記安排乃由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見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i)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42,963,900元。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同意(i)由買方獲享及承擔自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止因出售集團之業務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收益或開支；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宣派並應付上海錦瀚之股息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出售協議之訂約雙方豁免後，方作可實：

- (a) 於買方進行盡職審查期間，上海錦瀚及出售集團所披露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沒有誤導或遺漏；
- (b) 除上海錦瀚已向買方披露之重大事件外，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c) 除上海錦瀚已向買方披露之重大事件外，出售集團之資產結構及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出售集團所經營業務之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發生導致出售集團之任何業務終止的情況；出售集團之股權並沒有被押記、質押、扣押、凍結或設立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d)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已履行及達成出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
- (e) 目標公司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及
- (f)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須由本公司一方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已經取得。

除非出售協議之訂約雙方一致同意將時限延長，否則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均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的60個營業日內達成。

完成

「完成日期」為辦妥下列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之日：

- (a) 上海錦瀚向買方轉交出售集團所有資料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印章、組織章程細則、財務賬簿及紀錄、報稅表、審計報告、評稅報告及合約；
- (b) 辦妥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之工商登記；
- (c) 工商事務主管部門已向目標公司發出公司變更登記表認收通知；及
- (d) 工商行政管理局已記錄目標公司辦妥出售事項之備案及登記手續，按工商登記冊顯示買方已合法登記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將終止經營電信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物業投資、提供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及提供擔保服務業務，而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設計、代理及發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對信息產業部之現行做法的最新了解，鑑於上海潤迅君斯(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呼叫中心業務之營運實體)為外資股東最終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故能夠獲得全國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可能性頗低。因此，在欠缺全國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符合參與營運商甲將進行的招標的資格，故此，呼叫中心業務將隨著與營運商甲現時合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而終止。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的電訊業務項下所有業務(包括呼叫中心業務)由同一個管理層團隊營運並互相依賴，以及於呼叫中心業務終止後電信業務中每個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會減弱，加上電信業務為本集團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分部，故董事認為，透過將出售集團出售以終止經營整個電信業務並集中發展本集團餘下的主要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開拓其他具投資及發展潛力的商機。

作出上述考慮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500,000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擬應用於開拓本集團未來之投資機會，或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信業務。

下表概述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294	31,098
除稅後溢利	26,610	23,715

根據出售集團結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67,78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參照(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667,780元；及(ii)出售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32,220元，惟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作進一步的審核程序而定。

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計算得出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中國法律所指之法定假期及休息日以外之任何日子
「呼叫中心業務」	指	由上海潤迅君斯營運於上海之電信呼叫中心服務業務
「全國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由信息產業部發出的全國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許可證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完成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出售協議擬定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協議」	指	上海錦瀚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有條件出售協議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包括上海星際通、上海潤迅君斯及上海新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按文義所指，不包括緊隨完成後之出售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商甲」	指	一家國家電信營運商，為呼叫中心業務的唯一客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吉林廣遠」	指	吉林省廣遠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瀚」	指	上海錦瀚銀通通信產品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潤迅君斯」	指	上海潤迅君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新華」	指	上海新華滙訊通信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潤迅君斯直接擁有55%權益之合營企業
「上海星際通」	指	上海星際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潤迅概念通信產品連鎖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信業務」	指	本集團於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包括呼叫中心業務）

「估值報告」	指	一名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就根據資產成本法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評估資產淨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資產估值報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